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目 录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电子政务股、审批改革协调股（政务服务环境股）、数据资源股4个股室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、智慧新县建设服务中心2个所属股级事业单位；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新县政务服务中心，实行财务独立核算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1、负责拟订全县政务服务、政务信息化、数据管理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拟订全县“数字政府”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。统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。

3、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改革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，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。统筹推进全县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

4、统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，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。

5、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。

6、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，指导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。

7、统筹全县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。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、开发、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。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。

8、统筹全县电子政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，负责“数字政府”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，监督管理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库。

9、组织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，负责县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10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政务数据局及所属管理单位现有在职人员33人，其中：正科级实职2人，副科级实职4人，主任科员1人，副主任科员3人，一般干部22人，工勤人员1人；离退休人员1人（其中离休人员0人），共计34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各项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扎实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推动审批服务提质增效，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；统筹做好全县政务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政务信息化、大数据管理、行政审批改革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相关工作；认真落实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，捆绑驻村帮扶责任，办好惠民实事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；加强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0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机关本级；

2.新鲜政务服务中心；

二、2021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2021年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含所有下属单位，所有下属单位为独立核算。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444.1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444.1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51.5万元，增加52%。主要原因：1、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；2、专项经费增加，其中增加了数据维护费95万元，物业服务费2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444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4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444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44.1万元，占预算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0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44.1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4.1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51.5万元，增加52%。增加的主要原因为：1、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；2、专项经费增加，其中增加了数据维护费95万元，物业服务费20万元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44.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44.1万元，占比100%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19.5万元，占比49.4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4万元，占比0.3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23.2万元。占比50.3%.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0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444.1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19.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23.2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219.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12.2万元、其他工资0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11.3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6.3万元、奖金4.3万元、基础性绩效19万元、奖励性绩效8.1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邮电费）2.2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38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8.1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.4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0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4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23.2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31.9万元、印刷费2万元、水电费30.3万元、差旅费2.8万元、福利费3.8万元、工会经费2.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6.2万元，会议费1.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103.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.7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上年上升75%，**上升原因为：**单位业务量扩增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比上年上升75%；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上年上升75%；**上升原因为：**单位业务量扩增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。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上升/下降0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比 2020年上升75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**上升原因为：**单位业务量扩增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4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0年减少4.5万元，下降1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 2020年期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